

研擬「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其執行策略包括：高階人力躍升、退場學校輔導、學校典範重塑及大學合作與合併，強調高等教育資源重新整合規劃，提供大專校院多元發展之經營型態，具體協助各大專校院發展轉型，以確保高等教育品質及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一四七）行政院函送周委員倪安就獸醫師專業不足，衍生動物醫療糾紛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42）

周委員就獸醫師專業不足，衍生動物醫療糾紛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推動獸醫養成教育改革臺灣早期獸醫學制過於紛雜，包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獸醫科、專科、大學等。為提升獸醫人才水準，經多年努力終於促使國內獸醫教育學制一致化，並從教、考、用三方面著手，於 89 年廢除高農獸醫佐培養，94 年廢除公務人員普考獸醫佐類科，95 年停考地方特考公職獸醫佐類科，98 年停考專技普考獸醫佐類科，而原有專科獸醫師教育也隨著改制大學，一律由大學 5 年學制獸醫學系培養，並於 84 年 1 月 27 日全面修正獸醫師法，將獸醫師與獸醫佐業務範圍明確區分，並規定 10 年緩衝期過後取得獸醫佐資格者無法再取得執業資格之落日條款。

本會持續協助國內 4 所設有獸醫學系之大學朝成立獸醫學院及 6 年學制方向努力，以與國際接軌。88 年國立中興大學及 97 年國立臺灣大學分別成立獸醫學院及獸醫專業學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於 100 年 8 月 1 日成立獸醫學院，4 校刻正同步朝向推動 6 年制方向規劃努力中。

二、推動獸醫師法修法工作隨著獸醫教育一致化，加上獸醫師扮演之角色日趨重要，除由獸醫機構、團體持續辦理相關專業訓練外，本會已著手進行獸醫師法之修法工作，以期從制度面強化獸醫師之執業水準，其重點包括：

（一）獸醫師違背專業倫理，利用業務機會犯罪、出具不實證明文件等情況，增訂停業或廢止執業執照之規定。

（二）擬訂執業獸醫師必須定期接受繼續教育，包括專業課程、專業倫理及專業法規等訓練課程始得更新執照之規定。

（三）針對動物糾紛案件之處理，增加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之審議機制，以期客觀公正協調糾紛案件及調處醫療爭議。

（四）基於維護動物醫療權益，增列獸醫師應依飼主要求提供病歷摘要之規定。

三、加強獸醫執業訓練，避免動物醫療糾紛為提升獸醫師專業技能，除由獸醫機構、團體每年持續辦理伴侶動物、經濟動物等相關專業訓練外，針對寵物醫療糾紛案件，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除責請地方主管機關加強查核及強化獸醫診療機構之管理外，並成立計畫請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加強獸醫師醫病關係溝通之宣導及訓練，包括醫療項目、費用及醫療風險之事前說明及溝通，提供飼主充分資訊，以減少動物醫療糾紛。